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楊于萱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1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43064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新任輔導員第1次遴選簡章各1份
(37456954_1143064208_1_ATTACHMENT1.pdf、37456954_114306420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輔導員第1次遴選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1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任輔導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附件簡章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遴選資格：

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- 3、其他指定條件請參考簡章附件1「114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」。

（二）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採線上報名。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教育部辦

永吉國中 1140519



PHAA1146003568

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4年5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）。

(三) 遴選作業重要期程：

1、遴選日期：114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。

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4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(四) 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，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，再行報名。

(五) 由教育部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輔導員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1學年為原則，教育部得視各輔導員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1學年。另輔導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，輔導員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。

(六) 114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8日（星期五）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，新任央團輔導員應全程參加；未全程參加者，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有關央團之運作，以及央團輔導員之權利義務、考核，悉依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，請報名教師自行參閱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范淳翔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36744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